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09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彭文暉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本草案之修正緣由	2
二、本草案之辦理程序.....	4
三、本草案所涉有關法規.....	5
四、本草案之經貿效益.....	7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8
肆、結論	8
參考文獻	10
附錄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2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6

摘 要

為擴大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行政院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將原產自巴國之去骨豬肉、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小麥粉、塑膠瓶、襪類及褲類紡織品、卑金屬製瓶蓋等17項貨品第2欄關稅稅率調降至免稅；米菓貨品關稅稅率調降至10%；天然蜜貨品關稅稅率分3年逐步調降至20%，於113年11月21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海關進口稅則（下稱本稅則）於民國¹（下同）17年12月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自18年2月21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歷經71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3年8月14日。

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業於106年7月12日簽署，並自107年2月28日生效實施。為擴大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之效益，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下稱巴國）於113年3月21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第4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且分別於113年8月2日及8月27日以異地換文方式完成簽署第8號決議文。因該決議文涉及我國關稅減讓承諾，行政院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配合修正相關貨品巴國適用之第2欄稅率，並於113年11月21日以院臺財字第1135023633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產自巴國之去骨豬肉、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小麥粉、塑膠瓶、襪類及褲類紡織品、卑金屬製瓶蓋等 17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調降至免稅³。

¹ 本報告關於年分之使用，除涉及國際條約部分採西元紀年表述，其餘以民國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8007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印發。

³ 同前註，頁政 4、6-7、9-15。

二、米菓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調降至 10%⁴。

三、天然蜜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自現行 30%分 3 年逐步調降至 20%⁵。

叁、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之修正緣由

我國與巴國於 90 年簽署投資及貿易合作備忘錄，以強化雙方投資貿易關係，合作推動出口及深化投資。105 年間兩國即研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可行性，106 年 7 月 12 日由我國經濟部長與巴國工商部長在臺北簽署臺巴經濟合作協定，嗣於同年 10 月 31 日經本院決議修正通過⁶，並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其主要內容係雙邊部分產品降稅清單，以及科技與技術、中小企業及投資等領域之合作。另亦納入關務合作、技術性貿易障礙、動植物防疫檢疫、貿易救濟、智慧財產權及透明化等有關領域事項⁷。

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6 條規定：「對於本協定附件一所列貨品，依照本協定之相關規定所列之條件，中華民國（臺灣）將免除『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中所列產品之進口關稅，巴拉圭將維持『巴拉圭共和國產品清單』中所列產品於世界貿易組織之現行最惠國稅率。依據 GATT 1994，為加速擴大貨品貿易，雙方同意未來持續逐步降低與消除關稅及其他限制性商業法規。為此，依本協定第 23 條成立之聯合委員會（以下稱『聯合委員會』）應在本協定生效後 6 個月內，或每次更新之 12 個月內審查和更新本協定附件一。」

另前開協定第 23 條規定：「特此成立聯合委員會，各方由中華民

⁴ 參註 2 關係文書，頁政 8。

⁵ 參註 2 關係文書，頁政 5。

⁶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87 期，院會紀錄，106 年 10 月 31 日，頁 19-97。

⁷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臺灣 ECA/FTA 總入口網，網址：

https://fta.trade.gov.tw/fta_paraguay.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國（臺灣）經濟部及巴拉圭共和國工商部為代表。聯合委員會應負責本協定的管理，並應確保其適當地執行。為達前項之目的，雙方應交換資訊，並應任一方要求舉行諮商。聯合委員會應定期檢視進一步移除中華民國（臺灣）及巴拉圭共和國間貿易障礙的可能性。聯合委員會應建立其程序規則。」

經查「第1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於107年6月12日在臺北召開，會中雙方簽署第1號決議文「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之職掌及程序規則」，並由經濟部依條約締結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⁸，於107年7月16日以經貿字第10704604081號函送請本院查照⁹。該決議文之重要內容包括：聯合委員會為達成該協定之宗旨，依該協定第6條審查及更新該協定附件一（關稅調降表）；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固定召開1次會議，並於任一方請求時，召開臨時會且應輪流在各方舉行；若雙方認為妥適，聯合委員會亦得以任何電子化方式舉行會議；聯合委員會之決議文應採共識決，通過之決議文對雙方具有拘束力。惟倘決議文內規範之事項需依任一方國內法程序核准者，應在決議文中註明，俟完成法定程序並正式通知後生效¹⁰。

另「第4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則於113年3月21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雙方並依該協定第6條、第23條及第1號決議文之授權簽署第8號決議文，決定修正該協定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增列巴國輸出至我國之其他生鮮或冷藏去骨豬

⁸ 條約締結法第8條第1項：「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且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之條約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條約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並送立法院查照：一、經法律授權簽訂。二、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三、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

⁹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74號 政府提案第10061號之426），107年10月17日印發。

¹⁰ 同前註。

肉、其他冷凍去骨豬肉、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天然蜜、米菓、小麥粉、工業用酒精、塑膠瓶、紡織品、卑金屬製瓶蓋及點火線組等 19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並註明於我國與巴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 30 日生效¹¹。

綜上，本草案之修正意旨，尚與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有關規範無違。

二、本草案之辦理程序

條約締結法第 7 條規定：「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經行政院授權或因時機緊迫而經行政院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定，始得簽署。」；第 16 條規定：「條約或協定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準用締結程序之規定。」經查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簽署，為完成我國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經濟部爰依條約締結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將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報請行政院備查¹²，嗣經行政院提該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3924 次會議決定：「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在案¹³。

按條約締結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¹⁴規定，條約因與法律制定程序相同而取得國內法之適格性，且與國內法屬同位階法規範¹⁵。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

¹¹ 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貿字第 11350201440 號函之附件。

¹² 同前註。

¹³ 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135021641A 號函。

¹⁴ 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二、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於條約生效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第 1 項）前項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第 2 項）」

¹⁵ 李建良，〈論國際條約的國內法效力與法位階定序——國際條約與憲法解釋之關係的基礎課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8 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103 年 7 月，頁 222-223。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第 20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第 1 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第 2 項)」查關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準此，本草案基於前開決議文之關稅減讓承諾而有修正必要，依上開規定即應函送本院審議。

綜上，本草案之辦理程序，尚與相關法律規定無違。

三、本草案所涉有關法規

財政紀律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稅式支出」，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同法第 6 條第 2 項並規定：「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惟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於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商訂之租稅協定（議）、對外承諾調降關稅及經財政部認定屬稅制合理化之稅基與稅率調整或增進關稅稅率結構合理化所為之稅捐減免，非屬前項第一款所定稅式支出，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查本草案調降之關稅稅率乃依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之關稅減讓承諾辦理，依上開規定，爰無上開辦法有關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為順應全球貿易自由化、提升通關效率並接軌國際，我國海關貨

品分類架構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HS）為基本架構，並配合國情延伸擴編成海關進口稅則，作為海關課徵關稅之依據¹⁶。按 HS 係國際經貿體系重要國際建制，由世界關務組織制定，會員須一體咸遵¹⁷。我國雖非 WCO 會員及 HS 公約簽署國，惟亦遵守 HS 制度相關規範，故採用 WCO 制定之 HS 制度，以 6 位碼為架構，再予延伸 2 碼作為我國商品標準分類。其前 6 碼（即目別）之貨品號列及品目與 HS 制度一致；進口稅則 8 位碼之貨品配置，則稱為稅則號別¹⁸。目前我國海關進口稅率在 HS 2022 年版架構下分為 9,335 款；貿易管理及統計則採 10 位碼分類，計 12,524 項。我國加入 WTO 後，為實施關稅配額制度，自 91 年起於 6 位碼分類架構外，另增訂第 98 章「關稅配額之貨品」，該章分為 32 款（8 位碼）及 94 項（10 位碼）¹⁹。

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二之第 2 項規定：「本稅則稅率分為 3 欄。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質言之，海關進口稅則第 1 欄為互惠稅率，第 2 欄為優惠稅率，第 3 欄則為普通稅率。查本草案係配合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第 2 欄稅率 19 項，內容包括：17 項貨品第 2 欄關

¹⁶ 蕭世豪，〈認識海關進口稅則（上）〉，《今日海關》，第 56 期，99 年 4 月，頁 26。

¹⁷ 王昭明，〈海關進口稅則之法律問題初探〉，《今日海關》，第 60 期，100 年 4 月，頁 12。

¹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今國家發展委員會），〈探討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問題與改進解決之道〉委託研究報告，96 年 4 月，頁 11。

¹⁹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冊）》「總說明」，112 年 10 月，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2608?cntId=cusl_127117_260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稅稅率調降至免稅；米菓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調降至 10%；天然蜜貨品分 3 年逐步調降至 20%，並將承諾稅率及降稅期程，各年適用稅率於稅率第 2 欄一次列出，以符合透明化原則。

綜上，本草案所擬修正內容，尚與相關法規無違。

四、本草案之經貿效益

經查我國與巴國近年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自 110 年至 113 年 10 月之統計資料可知，我國與巴國近 3 年之年貿易總值似有持續增加趨勢，112 年約達新臺幣（下同）78.9 億元。惟我國對巴國之進口總值遠大於出口總值，亦即近 3 年來我國與巴國之貿易往來係處於貿易逆差（入超）之情況（詳如「巴拉圭共和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巴拉圭共和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貿易總值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出(入)超值金額
110	5,512,256	615,605	4,896,651	-4,281,046
111	7,575,580	661,878	6,913,702	-6,251,824
112	7,892,280	726,274	7,166,006	-6,439,732
113年(1-10月)	5,900,623	484,754	5,415,869	-4,931,115

資料來源²⁰：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

行政院表示²¹，巴國主要經濟產業以農產品為主，我國基於互惠原則，調降去骨豬肉、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天然蜜、小麥粉、米

²⁰ 本表數據係針對巴國貨品，經查詢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網頁之「進口總值」及「出口總值」統計資料製作，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²¹ 參註 2，頁政 3。

菓等農產品關稅稅率，並適時調降襪類及褲類紡織產品之關稅稅率，可降低貿易障礙，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推升我國與巴國之經貿關係，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綜上，據前開巴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與巴國間皆處於貿易逆差（入超）情況，本草案所據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雖僅調降巴國輸出之 19 項貨品關稅稅率，惟是否符合互惠原則，對我國經貿發展有無不利影響，或可再審慎評估。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係行政院依據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調降巴國 19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茲就行政院提

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草案之修正意旨，尚與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有關規範無違。
- 二、本草案之辦理程序，尚與相關法律規定無違。
- 三、本草案所擬修正內容，尚與相關法規無違。
- 四、本草案之經貿效益是否符合互惠原則，或可再審慎評估。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8007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426），107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87 期，院會紀錄，106 年 10 月 31 日。
-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探討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問題與改進解決之道》委託研究報告，96 年 4 月。
- 5、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冊）》，112 年 10 月。

二、期刊論文

- 1、王昭明，〈海關進口稅則之法律問題初探〉，《今日海關》，第 60 期，100 年 4 月，頁 7-13。
- 2、李建良，〈論國際條約的國內法效力與法位階定序—國際條約與憲法解釋之關係的基礎課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8 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103 年 7 月，頁 175-275。
- 3、蕭世豪，〈認識海關進口稅則（上）〉，《今日海關》，第 56 期，99 年 4 月，頁 25-31。

三、其他

- 1、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135021641A 號函。

- 2、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進出口統計，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 3、經濟部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貿字第 11350201440 號函。
- 4、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臺灣 ECA/FTA 總入口網，網址：
https://fta.trade.gov.tw/fta_paraguay.html，最後瀏覽日
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莊研究員弘仔：

一、「關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乃關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係經國會立法程序制定公布，為海關課徵關稅之依據。

二、稅則 (Tariff) 係指海關對貨物課徵關稅之關稅率表 (Schedule of Tariff)。對進口貨物課徵關稅率表稱為「進口稅則」；對出口貨物課徵關稅之關稅率表，稱為「出口稅則」。在實質上，稅則就是商品分類加上關稅稅率；在法律上，稅則應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以為課徵關稅之法據。稅則必須採行商品分類，因進口或出口貨物所適用之稅率並非單一稅率，其應適用之稅率，可依政策需要，訂定不同之稅率。商品在稅則上之分類稱為稅則分類 (Tariff Classification) 故編製稅則時必須作有系統的稅則分類。稅則通常由貨名 (Articles; Description of Goods)、稅率 (Rates of Duty; Tariff Rate) 及稅則號別 3 個主要部分構成。

三、本草案係行政院依據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調降巴國 19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經查本草案之辦理程序及修正內容等，尚無疑義。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有關海關進口稅則之性質與內涵說明，錄供參考。

二、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論述與建議。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一、本報告之摘要：「為擴大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送請本院審議……。」一節，上開時日似係 113 年 11 月 21 日之誤植。

二、有關我國海關貨品分類架構及稅則號別之介紹，建議參考 112 年版中國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冊）之總說明補充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2022 年版分為 21 類、97 章（其中第 77 章列為空章，國際間保留該章以備將來使用）、1,228 節（4 位碼）及 5,612 目（6 位碼）。我國海關進口稅率依 8 位碼貨品配置，稱為稅則號別，在 HS 2022 年版之架構下分為 9,335 款；貿易管理及統計則採 10 位碼分類，計 12,524 項。另於 10 位碼之後加一位檢查號碼，廠商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及報關時，均須在申請書及報單上填列 11 位碼之貨品分類號列。我國加入 WTO 後，為實施關稅配額制度，自 91 年起，於 HS 6 位碼分類架構外，另增訂第 98 章『關稅配額之貨品』，該章分為 32 款（8 位碼）及 94 項（10 位碼）……」等有關內容。

三、本報告之其餘論述及意見，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酌予補充說明（本報告第 6 頁；註 19）。

三、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論述與建議。

陳助理研究員樂庭：

一、有關「一、本草案之修正緣由」，查我國與巴國自民國 76 年起即輪流舉行經濟合作會議，透由雙邊協商機制，就兩國貿易、投資暨經濟合作等議題交流討論。105 年 4 月 13 日「第 17 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中，二國咸認雙邊經濟產業結構及地理策略地位具高度互補性，巴國遂開始透由派遣技術專家來臺考察、訂定拓銷策略，研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可行性。106 年 7 月 12 日遂於我國召開之「第 18 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中完成臺巴經濟合作協定(ECA)之簽署，並於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該協定分為二部分，其一為促進科技與技術、中小企業及投資等領域之合作；其二為雙邊部分產品降稅清單，包含巴國提供我國 19 項產品較南方共同市場對外共同關稅更低之稅率，我方則提供巴國農產品及工業產品等 54 項輸臺產品降稅優惠²²。

二、有關「四、本草案之經濟效益」，查巴國以農業立國，工業基礎薄弱，主要出口項目包含糧食、茶葉及肉品，進口項目則包含化工、電子及汽車零組件等項目²³。按巴國係我國唯一於中南美洲有正式邦交關係之國家，雙邊產業經濟結構互補、經貿互動日趨緊密，巴國為南方共同市場會員之一，亦為我國進入該市場之關稅便門，若能結合巴國原物料及我國工業技術優勢，有望互利互惠。惟依我國與巴國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我國與巴國之貿易往來自 110 年迄今均處於貿易入超狀態，且入超情形連年擴大，

²²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taitraesource.com/AreaCountry/04/PY>，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²³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巴拉圭共和國經貿檔(113 年 10 月 29 日)，網址：

<https://www.trade.gov.tw/Files/PageFile/725677/725677o4ks320241029143558.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本修正草案是否有益於我國後續經貿發展，建議審慎評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之簽署歷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之論述與建議尚無相左。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9 月 26 日			
1. 填表人姓名： 許書芬 職稱： 稽核 電話： 25505500-1019 e-mail： _____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 符合 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海關通關實務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實施，為擴大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113 年 3 月 21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第 4 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雙方分別於同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27 日以異地換文方式完成簽署第 8 號決議文，該決議文涉我方關稅減讓承諾。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依據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之關稅減讓清單，調降原產自巴國之去骨豬肉、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小麥粉、塑膠瓶、襪類及褲類紡織品、卑金屬製瓶蓋等 17 項貨品第 2 欄關稅稅率至免稅；米菓貨品調降至 10%；天然蜜貨品分 3 年逐步調降至 20%。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相關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且無相關機關須予協力之事項。
伍、政策目標		修正稅則 8 位碼稅號之第 2 欄稅率 19 項。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具時效急迫性，亟待立法院審議通過，爰依規定免辦理預告，無對外意見徵詢，且亦未涉及相關性別議題。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13 年 10 月 9 日提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會議。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調降巴國 19 項貨品關稅稅率，以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進口實績計算，初估關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 3,275 萬元。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可降低貿易障礙，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推升我國與巴國之經貿關係，有助鞏固邦交友誼。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本稅則修正案通過後，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相關產業及進、出口業者等，且關稅課徵之執行方式亦無差異，且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而致產生不同結果。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較無關聯。 二、本案尚無進口業者性別統計，參與本案擬議者 20 人(包含本組同仁與長官 7 人、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委員 13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12 人、多元性別 0 人。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	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	

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徵之進口稅，本稅則修正案通過後，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相關產業及進、出口業者等，且關稅課徵之執行方式亦無差異，且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而致產生不同結果。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較無關聯。	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稅則修正案通過後，受益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而致產生不同結果，整體而言與性別議題無涉。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9</u> 月 <u>26</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施菁玲稽核</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9 月 27 日 至 113 年 9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經檢視本案所填內容符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要求，然就法案內容而言，與性別議題較無直接關聯，同意前開表內自填之部分。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	-------------------

1.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部分稅則	☐ 有 ☒ 無	海關進口 稅則第 2、4、11、 16、19、 22、39、 61-63、 83、85 章	113 年 10 月 9 日提 報財政部關稅稅率 審議小組會議。	履行臺巴經濟合作協定 第 8 號決議文之關稅減讓 承諾。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
 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
 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